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圓琇
電 話：04-37061502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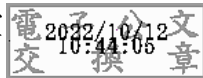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38636A00_ATTCH17. pdf、0138636A00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97634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10/



1110007979